臺東航空站櫃檯人員禮貌服務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東業字第①八九①七二一號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東業字第①九一〇六三①號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東業字第①九七〇一一五號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東業字第〇九八〇〇〇〇二二五號修定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交秘(89)第六二六一號 函頒「提升交通部服務效能行動方案」暨民航局八十九年 七月三日企規(89)字第一九〇七號函頒「提升交通部服 務效能行動方案民用航空局執行計劃」辦理。

貳、目標

以顧客導向落實服務理念,重視民眾反映意見,持續不斷 創新及改善服務措施,以提升本站及駐站單位之禮貌服務 品質。

參、執行單位

台東航空站及航空警察局台東分駐所、立榮航空公司、德安航空公司、桃勤公司、服務台及護理站。

肆、執行內容

- 一、運用本站業務協調會對各駐站單位宣導提升服務效能,並促請督導所屬員工確實配合執行,落實計劃目標。
- 二、印製各項宣導「禮貌服務」要訣,灌輸工作同仁重視 禮貌服務觀念。
- 三、訂定本站及駐站單位航空公司櫃檯服務評分表(附表 如後)。針對航空公司、桃勤公司、航空警察局台東分

駐所、服務台及護理站櫃檯服務人員每月評比一次。

四、評審委員由航空站、航警所及立榮航空公司、德安航空公司、桃勤公司各推派乙名擔任,以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詳實評分,選出服務優異人員乙名,年底統計評選年度表現優異人員。

五、評分成績結果,簽陳 主任核閱後公佈。

- 六、評分每月統計,有關評分資料除依規定填報及作為本站行政資源分配參考外,並提供「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服務評鑑」案之參考。
- 七、年度服務評鑑統計結果,每半年選出表現最佳駐站單位乙家,頒發獎牌乙面;另選出三名表現優異個人,頒發獎狀及獎品(第一名:1000元、第二名:800元、第三名:600元)。

伍、經費

有關費用支付,由本站之駐站服務績優人員獎勵品項下支應。

陸、其他

提升本站及駐站單位禮貌服務品質之活動,除依據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指示,適時修正外,並參酌相關服務之滿意指標與建議,檢討修改,期能提供旅客一個舒適、滿意搭機環境。